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

記錄：陳汎瑩

出席：楊清田 藍姿寬 邱啟明 張宏文 蔡明吟 張國治  
林隆達 李怡擘 朱美玲 謝文啟 曾朝煥 林文滄  
李宗仁 林進忠 顏貽成 林錦濤 陳 銘 王慶臺  
呂琪昌 傅銘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連淑錦  
廖金鳳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張浣芸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林伯賢

未出席人員：林榮泰

列席：蔣定富 許北斗 楊炫叡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呂青山 簡敏員 鄭金標 劉智超  
陳怡如 李世光 蘇 錦 留玉滿 張庶疆 梅士杰  
張佩瑜 杜玉玲 李鴻麟 邱麗蓉 張維忠 李斐瑩  
顧敏敏 黃美賢 呂允在 楊珺婷 葉心怡 張佳穎  
王鳳雀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鍾佳蓓代)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沈里通 陳汎瑩 鍾純梅 黃齡瑩(公假)

未出席人員：吳瑩竹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一階段系所考試將於 3/23~3/24(六、日)舉行，請招生系所審慎準備。

(二) 102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考試日期為 4/5~4/7(五、六、日)，

適逢清明假期，仍請各招生系所試務工作人員務必協助配合。

- (三) 因應大環境因素，近年各大學校院招生均面臨生源不足、考生選擇增多、校際競爭加大、經費收入減少等窘境，應有因應檢討必要，請各系所配合檢討修正，精化考試科目內容，相關表格通知已轉發各系所，務請配合辦理。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1-2 校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4/17 (三) 召開，請各教學單位依時程辦理系(所)、院之課程委員會，並請於 4/8 下班前將提案送教務處彙整。
- (二) 為配合總務處營繕組「戲劇大樓與教研大樓空調改善」工程，自 6/24-7 月底止，教研大樓 501~508、607、608 等教室暫停借用，各單位若於上述期間有空間需求者，請另行安排場地。

## 三、教發業務：

- (一) 101 年度下半年(含 101 年度暑期)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已函送各受評單位，若有意申復者，請於 3/15 前繳交「申復申請書」，並檢附電子檔乙份(Word 檔)及書面申請書一式 6 份(含佐證資料)及簽署「個人資料利用切結書」一份至教學發展中心統一彙整。
- (二) 本校於 3/14、3/25、4/22 及 5/23 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以遠距同步，中原大學 101-2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大學教師教學生涯發展學程」系列講座，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本講座核發「研習證明」及列計本校「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次數，各場次講題、講員及時間如下：

場次	講題	講員	研習時間
1	大學理念與全人教育(上)	張光正教授 • 現任中原大學代理校長 • 曾任中原大學、實踐大學及明新科技大學之校長	3/14(四) 15:00-17:00
2	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挑戰(上)-大學治理之理念與未來發展	吳清基教授 • 現任台灣師範大學名譽教授(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3/25(一) 15:00-17:00

		• 曾任教育部部長	
3	教學方法系列： 促進理解的教學-理念 與實踐	郭重吉教授 • 現任彰化師範大學講座教授 • 曾任台東大學校長	4/22(一) 14:00-16:30
4	高等教育評鑑與高等教育 政策(上)	江彰吉教授 • 現任中原大學客座教授 • 曾任宜蘭大學校長、高教評鑑 中心執行長	5/23(四) 15:00-17:00

(三) 101-2 教學卓越計畫大師講座，將於 3/25 (一) 下午 17:20 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邀請王品集團 戴勝益董事長蒞臨本校演講，敬請本校教職員及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四) 102 教卓計畫二「跨領域文創產業學程」預定三月下旬開始招生，4/10 開課，請協助配合宣導。

### 學務處

- 一、凡未依規定申領腳踏車停車證或破舊不堪使用之腳踏車，均已集中移置保管，逾一個月仍未領回之車輛，將辦理二手車拍賣或以廢棄物處理之。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 月 5 日止，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共 32 項，業已公告於校首頁「獎助學金資訊」宣導，請各位師長轉知所屬系(所)學生踴躍提出申請。
- 三、本處將於 102 年 3 月 29 日辦理「臺灣藝術大學 102 年度企業雇主座談會」，邀請企業雇主前來進行交流分享，與各系所直接會面。除增加系所與企業交流及學生校外實習的機會外，更使本校在教學培育上能達產學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故懇請各系協助提供「廠商名單」，以供本處與其聯繫並誠摯邀請。為利於座談順利進行，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五)前，將廠商名單提供至本處。
- 四、本處將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辦理本校「就業博覽會」活動，藉由活動的實施使本校畢業生或校友能夠迅速、便利又安全的進入職場，並創造就業佳績，故若各系有廠商欲提供職缺參加徵才，請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前提供名單至本處。

五、依本校「導師輔導活動計畫」，本學期各院導師會議時間預定如下：美術學院 3 月 14 日、傳播學院—3 月 28 日、設計學院—4 月 11 日、表演學院—4 月 25 日，人文學院—未定，時間為週四中午 12-14 時導師共同時段；同時為了提昇導師們的輔導知能，本處學輔中心規劃憂鬱自傷系列活動，並將其納入各院院導師會議內舉行 1 小時之專題演講，屆時歡迎全校導師前往聆聽。

## 總務處

### 一、施工中工程：

「教學研究大樓演講廳舞台音效改善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 15 日完工。

### 二、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大漢樓 3 樓整修工程」：已於 2 月 25 日開標，3 月 1 日評審完畢，訂 3 月 12 日開價格標。

(二)「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於 3 月 1 日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三)「演藝廳整修工程」統包案：

1、鋼構貓道欄杆施作、吊幕塔區鋼構防火漆施作、東西側剪力牆 1F0 混凝土灌漿、戲劇系西側外牆粉刷打底、結構補強施作。

2、本校通知統包團隊加強施工安全管理。

(四)「國樂大樓擴建」案：委託建築師評估可行合宜之方案作業中，於 3 月 5 日檢送結構基礎圖說及地質鑽探資料供建築師參考，預計於 3 月 22 日完成評估。

(五)「戲劇大樓及教研大樓空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設計完成於 3 月 4 日簡報，預定於 4 月辦理招標。

### 三、完工工程：

(一)「老舊校舍—戲劇大樓 1.2.3 樓整修工程」：2 月 25 日驗收完成。

(二)「音樂大樓、大漢樓、主變電站及前門警衛室等燈具汰換」：3 月 7 日驗收完成。

(三)「影音大樓 8、9 樓中型攝影棚空調改善工程」：3 月 6 日完工會勘，擇期辦理驗收。

(四)「教學研究大樓電梯緊急修繕工程」：2月19日驗收完成。

四、財政部函：「公立學校捐款應直接存入國庫經辦行所開立之機關捐款專戶，本校原為便利校外人士捐款開設之劃撥帳戶「校友專戶」(帳號50050942)及「研發捐款專戶」(帳號19898838)非屬機關專戶之郵局劃撥帳戶，應辦理銷戶。」因考量開學期間，部分系所已展開募款活動，各單位如有配合困難者，請於3月15日前通知本處出納組，若無特殊原因，將於3月31日前完成銷戶作業，惠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五、被占用校地大專用地部分：

- (一)大觀路一段29巷12弄6號魏岱墩等7人一案人已遷出，目前與占用戶協調近日將清空雜物收回校地。
- (二)大觀路一段29巷12弄10號魏黃梅等3人1戶未遷出，於102年2月23日、3月1日兩度與占用戶實際居住者魏清容協調遷移日期未果，於3月5日與其弟魏清治協調，魏清治願意協助協調搬遷事宜。本案占用戶搬遷事宜已於部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101年第2次)檢討會向教育部請示，教育部於會議中表示請本校本於權責，與回收計畫，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占用戶展延之請求。

六、被佔用校地體育場用地部分：

有關本校體育場用地(現積極爭取變更為大專用地)範圍內之占用戶，因29巷北側大專用地內多已收回，其餘占用戶亦開始關心本校回收校地計畫，目前已著手研擬收回計畫。已有數戶表示一旦開始收回作業，願意積極協調搬遷事宜。

七、北側僑中眷舍國有學產地部分：

本校北側國有學產地因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已於101年12月17日申請續租，經向僑中查詢，其檢附之租約期間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契約之特約事項載明「承租本案土地至依法變更為大專用地後，配合辦理撥用，並協助處理有關收回地上宿舍眷舍之相關事宜及訴訟，如因撥用逾期可歸責於本校(僑中)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行政責任，概由本校(僑中)負責絕無異議」等語。上開特約條款有利於本校撥用土地及撥用後相關事宜之處理。

八、本校出租國有房地供廠商營業部分，現積極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九、本校便利商店契約將於102年7月31日屆滿，中餐廳將於102年8月31日屆滿，擬於近日研擬招標文件，因考量地價稅、房屋稅與營業稅等因素，需就租金重新考量。

## 研發處

- 一、大專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2 年 3 月份表冊填報作業已於 3 月 1 日開始，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協助於 4 月 19 日前完成資料庫表冊填報作業。
- 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團隊「二拍子音樂工作室」獲教育部「101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文創業入選獎 25 萬元獎金，成績優異，本校與有榮焉。
- 三、本校與布萊特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3 愛心桌曆/掛曆企業認購」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本活動共籌獲公益盈餘 150,200 元，分別捐予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及本校圓夢綠蔭基金各 75,100 元，另本校書畫藝術學系亦獲得該公司捐贈 15,020 元，實為本校發揮產學合作能量、回饋社會與校內之典範。
- 四、101 年度第二學期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專業課程班共開設 10 個班別，大觀國小、中山國小、大觀國中及華僑高中自 3 月 1 日開辦藝文相關社團，本校派出 10 位相關科系之學生擔任指導教師，分別是戲劇系趙建惶、舞蹈系楊宇婷、何健銘、音樂系林育朱、陳冠諭、美術系楊煒霽、多媒系劉郁祺、廣電系王瑄文、書畫系游淑婷等。
- 五、英國姊妹校 University of Reading 美術系主任 Susanne Clausen、美術系教授 Alun Rowlands 及國際事務處亞太區經理 Anna Colquhoun-Alberts 於 3 月 1 日來訪本校，並介紹其系所課程及校園環境，提供與會學生考量交換研修的重要資訊(該校為本校第一所英國姊妹校提供免學費交換研修的學校)。由於該校將有 3 位學生前來本校交換研修，雙方並計畫舉辦交流展覽，該校一行亦參訪本校戲劇系、圖文系、廣電系、電影系、美術系與藝術博物館，由各系主任及老師們共同接待導覽。兩校達成協議，增加學生交換研修之系所為美術、設計與傳播相關系所，不限於目前之美術系，雙方並將發展雙聯學制。
- 六、本校姊妹校英國 Kingston University 教授 Colin Holden 及國

際事務處職員徐薇薇於3月5日來訪本校，並研商兩校交流協議書換約事宜，修訂後的協議將提供本校交換生免學費的優惠。該校一行並對本校學生進行簡報，介紹該校藝術與設計課程及學習環境等相關資訊。

- 七、英國姊妹校 De Montfort University 於3月8日前來本校，與有意申請雙聯學制之學生進行面談，提供學生對於該校碩士課程之相關諮詢，本校將選送優秀研究生於今年9月前往該校攻讀雙聯碩士學位。

## 文創處

- 一、102年2月26日至102年3月7日本處接待外賓情形如下表：

參訪日期	園區參訪單位/活動名稱	參訪人數
102/02/26	實踐家教育集團全球總部/參訪園區及討論合作事宜	2
102/02/27	民眾/參訪園區	6
102/02/07	北京騰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等/參訪園區	8
合計(人)		16

- 二、配合教育部北二區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本處與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及新北市立雙溪高中合作，辦理”文化創意認識與體驗”高中課程，由本處職員暨園區廠商組成教師團隊共同到校授課，於2月19日起開設三班課程，將引介年輕學子至本校文創園區參訪及體驗創意DIY活動。
- 三、本處與園區進駐廠商建築的光有限公司合作規劃辦理彩色鑲嵌玻璃工藝與環境應用入門研習課程，課程時間為3月2日至4月27日辦理，希冀透過文創進階研習課程，提升大眾文化創意知能與生活美學涵養。
- 四、本處將與心器工房進行產學合作，內容包括：活動籌辦；學生工讀及畢業校友就業；產、官、學、研、跨校整合申請計畫；學生實習；其他雙方同意之專案計畫。目前雙方產學聯盟協議書簽核中。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三)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辦理「中國藝術博物館系列」及 Vogue Archive 資料庫利用說明會，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2 年 4 月 8 日(一)至 14 日(日)假 1 樓大廳展出工藝學系碩士班一年級班展作品，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三、本館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人文學院張浣芸院長等 75 位教師，指定 92 門課程，參考用書計有 390 冊，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前往本館 3 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參閱。
- 四、本館訂於 101 年 3 月 25 日(一)至 4 月 26 日(五)辦理「101 年度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化論文介購」活動，歡迎本校專任教師、博碩士研究生踴躍推薦，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館網站之最新消息。
- 五、本館訂於 102 年 3 月 3 日(一)至 4 月 30 日(二)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壯遊·新視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影片清單詳如附件一)。
- 六、本館 101 年度多媒體資源區視聽資料 DVD 公播版及家用版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詳如附件二)。
- 七、本館 102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活動(102.01.10)各系所師生選書清單，日前已整理完成並以 e-mail 提供相關清單給各系所圖書委員，協助審核是否列入採購。本次共有 17 個系所師生提出選書清單，截至目前 3/7 日止，已回傳的單位共有美術系、雕塑系、音樂系、視傳系、電影系、古蹟系、國樂系、藝政所等 8 個系所，請未回覆之系所，儘快將審核結果回傳至承辦人林小姐(分機 1713)，以免延遲採購時間。
- 八、本館自 102 年度起將進行一系列的「期間藝事 不期而遇」期刊推廣活動，其主要目的為希望吸引更多讀者認識館內的期刊種類，並試著接觸非習慣性閱讀之期刊；推廣活動將以 2 個月為一期，進行不同主題之宣導，第一波為去年本校師生共同推薦，今年上架之新刊物，歡迎全校師生到圖書館閱覽。

## 藝博館

- 一、展場管理：藝術博物館教學研究大樓展場使用狀況(2013/03/12-2013/03/31)

時間	展覽名稱
2013/03/12- 2013/03/17	寒巖：吳弘鈞書畫個展(大漢藝廊) 觀看蘭嶼：王文松攝影展(真善美藝廊)
2. 2013/03/12- 2013/03/24	天人合一：張曼麗抽象畫展(國際展覽廳)
3. 2013/03/18- 2013/03/24	工藝設計學系系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4. 2013/03/25- 2013/03/31	識字·讀字·漢字展(國際展覽廳) 攝影社成果發表展(大漢藝廊、大觀藝廊) 視傳系師生聯展(真善美藝廊)

- 二、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展覽場地申請，請各單位配合並協助公告週知；本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申請相關資訊已於本校入口網站暨藝博館官網「最新消息」公告。本次開放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止各展場檔期申請，為因應展場數量及檔期安排，本次採紙本申請。國際展覽廳(教研 1F)僅提供各單位辦理之國際、專案展覽及教師展覽申請；大漢藝廊(教研 B1)、大觀藝廊(教研 B2-1)及真善美藝廊(教研 B2-2)提供本校各單位及學生展覽申請。展覽申請以「各系所主辦展覽」、「各系畢業展」及「各系所研究生畢業展」為優先。申請表收件時間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本館將於 102 年 4 月 23 日前公告排定檔期，若有剩餘檔期則再開放申請。
- 三、本館國際展覽廳「天人合一：張曼麗抽象畫展」開幕茶會，歡迎師長和同仁參與並轉知系上同學參觀；由本校與社團法人臺灣專案管理學會合辦之「天人合一：張曼麗抽象畫展」開幕茶會，將於 102 年 3 月 12 日(二)上午 10 時於國際展覽廳(教研 1 樓中庭)舉行。旅美畫家張曼麗過去曾習畫於紐約皇后大學、紐約畫室學院與舊金山藝術大學研究所，專注於發展抽象畫作。她的繪畫主要取材對大自然現象的凝視，如大地、夜空、季候變遷，透過感受天地間嘆為觀止的景象，將自己的情感一一羅諸筆下。此次展出的 74 幅作品，以「天人合一」為主題，是長期以來她對大自然的神悟與體驗。
- 四、本館社區服務與教育推廣活動—「春日藝遊」，歡迎師長與同仁轉知、參與；本館為創造一個博物館服務社區／社區學生服務

博物館的雙贏環境，將於 102 年 4 月 13 日(六) 上午 10 時於本館正館 2 樓辦理社區服務與教育推廣活動－「春日藝遊」，歡迎高中、國中、國小學生提出服務學習申請，透過參與藝博館規劃活動，認識一座大學博物館的運作情形，從事社會服務的同時，也培養對藝術文化的喜愛和關心。本活動參加對象歡迎對於博物館、藝術創作與欣賞有興趣之高中、國中、國小學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3 日(三)止，採免費報名，可透過臨櫃、電話與網路方式預約參加。相關資訊已於本校入口網站暨藝博館官網「最新消息」公告。

- 五、新北市獨立刊物「甘樂誌」第 16 號標題「幸福」介紹本館；推薦本館除定期呈現精彩展覽，並有藝廊開放校內外藝術家舉辦個人及主題展，為綜合社區意識凝聚與大學教學資源延伸之專業博物館。

### 藝文中心

- 一、3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講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1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0 天、福舟表演廳 16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  
二、活動資料統計如下，經費收支及使用相關統計如(附件三)。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講廳	廣電系	藝美獎頒獎典禮	3 月 29 日
國際會議廳	體育教學中心	運動會籌備會議	3 月 4 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	3 月 11、18 日
	學務處	101-2 服務學習課程系列活動	3 月 14 日
	師資培育中心	學程招生考試說明會	3 月 20、28 日
	國樂系	國際研討會	3 月 25、26 日
	廣電系	2013 數位傳播賽博光廊研討會	3 月 27 日

	學務處	企業雇主座談會	3月29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王明蕙、游俊傑聯合音樂會	3月5日
	音樂系	小喬樂集2演出	3月4、7、8日
	國樂系	劉怡 李艷玲 王俊傑聯合音樂會	3月9日
	陳玉軒	陳玉軒個人音樂會	3月10日
	國樂系	藍鴻苓、鄭容昕 聯合音樂會	3月12日
	國樂系	國樂系聲樂組 聲情3 成果音樂會	3月14日
	國樂系	鄧家榆 蕭杏芸聯合音樂會	3月15日
	吳玟蓉	小樹年度音樂會	3月17日
	賴欣如	賴欣如 2013 鋼琴獨奏會	3月18日
	國樂系	初樂 II	3月20日
	音樂系	音樂系國際論文研討會	3月21、22日
	國樂系	黃莞茹、李明潔聯合音樂會	3月26日
	國樂系	莊佩瑜、陳映璇聯合音樂會	3月27日
	國樂系	疊羅翰-聯合音樂會	3月28日
	國樂系	潘熊苡帆畢業音樂會	3月29日
	國樂系	陳妍君、杜宛霖古箏揚琴聯合音樂會	3月30日

## 推教中心

一、101 學年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及短期研習班已於 2 月 18 日陸續開學，計開設 130 門課程（獨立開班

36 門、隨班 94 門)，計收入 524 萬 1,380 元，結餘 219 萬 0,776 元（校務基金 52 萬 4,138 元、盈餘 166 萬 6,638 元），詳如下表。

班別	收入	班別			人次	結餘			退費收入
		獨立	隨班	小計		校務基金	盈餘	小計	
學士班	4,479,600	35	54	89	869	447,960	1,268,213	1,716,173	2,100
碩士班	400,000	1	15	16	26	40,000	180,081	220,081	-
短期班	361,780	0	25	25	50	36,178	218,344	254,522	700
合計	5,241,380	36	94	130	945	524,138	1,666,638	2,190,776	2,800

- 二、在本校系所助教、老師及本中心同仁齊心努力不懈下，101 學年截至 3 月份推廣教育收入已逾 1,472 萬 3,124 元，結餘已達 581 萬 9,631 元（校務基金 150 萬 7,107 元、盈餘 431 萬 2,524 元），之後尚有非學分班、暑期課程及大陸交流活動亦刻正招生中，約可再增加 350 萬元收入，結餘約 100 萬元。對於本校自籌收入、同仁加班費、系所工讀金之挹注幫助甚大，感謝各單位無私協助。101 學年推廣教育收入概況，詳如(附件四)。
- 三、本中心彙辦「2013 年暑期兩岸菁英藝術交流活動」，現已開始招生，相關活動時間及費用詳如(附件五)；其中「2013 暑期動畫創意工作營」，預計於 7 月 14 日開辦，目前已確定有 40 名陸生報名(北京師範大學、傳媒大學、北京電影學院)，同時開始對台灣的各大專院校動畫相關科系宣傳，預計招收 60 名，屆時煩請多媒系、電算中心、文書組、保管組、國際交流中心協助相關活動事宜。
- 四、「2013 當代戲劇暑期研習營」現已有上海戲劇學院 10 名碩士生及博士生報名。「第二屆大陸藝術設計教育師生暨設計專業人士交流活動」亦展開宣傳報名，並請國際交流中心對大陸姐妹學校宣傳招生。
- 五、101 學年第 2 學期「兒少藝術小學堂」，現開設 7 班計有 43 人次，收入約 14 萬餘元，音樂個別指導班現開設 12 班，收入 16 萬 6,720 元。上述班別仍在招生報名中，煩請同仁代為周知。
- 六、本中心於 3 月 4 日與台灣美髮沙龍成長協會洽談合作事宜，就該協會以 80 學分班銜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交換意見，已請視傳系、工藝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修習課程學分，再交由該協會對所屬會員調查修習意願，評估開設專班可能性。

## 伍、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1月29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依教育部101年12月4日臺訓(一)字第1010231947號書函請各校檢視獎懲辦法若訂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應儘速循校內程序討論修正後報部備查。
- 三、經本處檢視並請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其中第六條相關條文似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之虞；另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或用詞不宜，因此於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討論，獲決議通過修正。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獎懲辦法條文詳如後(附件六、附件七)。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於2月21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在案。
- 二、依學校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應設置衛生委員會；本校於92年間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置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為更符實際需要且本校行政單位名稱變更頗多，因此擬提修正案。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2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得否繼續僱用 65 歲約用人員疑義案，經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2 年 3 月 5 日北勞條字第 1021354623 號函核復，詳如後附對照表說明（附件十）。
- 二、爰擬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24 點第 1 項「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強制退休。」其中「應」一字，擬改為「得」字，以符合法規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 柒、臨時動議

#### 捌、綜合結論

- 一、教學卓越計畫大師講座，本次邀請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蒞臨本校演講，報名踴躍請承辦單位注意維護場所容納情形，有意願參與之學生皆歡迎共襄盛舉。
- 二、經同仁的努力爭取到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實屬不易，請各主任、單位主管務必落實執行計畫，本次計畫的特色包括：文創特色、均衡發展（表演、視覺、數位內容、影音）、學用合一（強調產業與境外實習）、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增加業界師資比率；並請做好數據量化與 KPI 值。
- 三、請總務處就北側校地收回部分做計畫擬出時程表並列管。
- 四、有關係所評鑑待改善之處，校長將撥冗至各系所了解並尋求解決之道。
- 五、有關列管案件 9-1，推教中心的努力大家都看到了，但仍需繼續努力開源，請中心繼續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請系所推薦教師並延攬業界優秀人才，期望本校之推廣教育能遍地開花。
- 六、各單位舉行招生考試期間，相關作業務必嚴謹並依規定辦理。
- 七、各系所單位增聘教師請依行政流程規定辦理。

#### 玖、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2 年度「壯遊·新視野主題影片欣賞」活動影片清單

種類	片名	條碼號	類別
公播版	環遊世界八十天	2NTAA00DVD00099	劇情類
公播版	台灣地理風情畫 v. 1-v. 8	2NTAA00DVD00574~581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勇闖天涯系列	2NTAA00DVD00692~698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00DVD01399~1428	
公播版		00DVD01438~1450	
公播版	大陸尋奇自然文化遺產 v. 1-v. 50	2NTAA00DVD00822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單車上路	00DVD01398	劇情類
公播版	世界古代文明之謎 v. 1-v. 20	00DVD02101~2120	記錄類
公播版	世界自然文化遺產 v. 1-v. 50	00DVD02126~2150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v. 1-v. 11	00DVD02160~2170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雲端的火車：阿里山森林鐵路之旅	00DVD02301	紀錄類
公播版	濁水溪畔的汽笛聲：集集支線鐵路之旅	00DVD02302	紀錄類
公播版	山城記憶：內灣支線鐵路之旅	00DVD02303	紀錄類
公播版	再會啦！平溪	00DVD02304	紀錄類
公播版	跨越時空的文明 v. 1-v. 10	00DVD02383~2392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歐洲名城】深度之旅 v. 1-v. 6	00DVD02408~2413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單車環島日誌 練習曲	00DVD02415	劇情類
公播版	台灣的國家公園 v. 1-v. 6	00DVD02776~2781	地理風光類
公播版	一路玩到掛	00DVD02808	劇情類
公播版	全球自由行指南	00DVD03176~3191	人文旅遊類
公播版	全球火車自助旅行	00DVD03192~3210	人文旅遊類
公播版	世界其實很台灣 v. 1- v. 4	00DVD03594~ 3597	地理風景類
公播版	台灣玩不完 v. 1- v. 50	00DVD03813~3862	地理風景類
公播版	中國不一樣 v. 1- v. 37	00DVD03863~3899	地理風景類
公播版	帶著夢想去旅行	00DVD03912	紀錄類
公播版	跟著攝影大師去旅行 v. 1-v. 12	00DVD04355~4366	藝術人文類
公播版	客家行腳 v. 1-v. 3	00DVD04677~4679	紀錄類
公播版	台灣百年老街系列 v. 1-v. 8	00DVD04717~4724	紀錄類
公播版	世紀台灣 timeless journey	00DVD03088~3097	地理風景類
家用版	台灣國家步道系列 v. 1-v. 5	02DVD00021~25	地理風光類
家用版	大陸尋奇系列	02DVD00256~325	地理風光類
家用版	中國麵之旅 v. 1-v. 16	02DVD00674~678	紀錄類
家用版	中國神祕紀行 v. 1-v. 24	02DVD00679~690	地理風光類
家用版	敦煌：絲綢之路 璀璨再現 v. 1-v. 10	02DVD00719~722	地理風光類

## 101 年度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 DVD 公播版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

排名	條碼號	片名	導演	借閱 次數
1	00DVD01594	盛夏光年	陳正道	98
2	00DVD00778	傲慢與偏見	喬萊特	76
3	00DVD01578	黑色大理花懸案	布萊恩狄帕瑪	72
4	00DVD00676	辛德勒的名單	史蒂芬史匹柏	72
5	00DVD02152	令人討厭的松子的一生	中島哲也	70
6	2NTAA00DVD00477	屋頂上的提琴手	諾曼·傑維生	69
7	00DVD02336	惡女花魁	蜷川實花	69
8	2NTAA00DVD00547	冷山	安東尼明格拉	64
9	00DVD01692	大紅燈籠高高掛	張藝謀	63
10	2NTAA00DVD00294	Les Miserables 悲慘世界	Alain Boublil Claude-Michel Schonberg	56
11	00DVD01120	暗戀桃花源	賴聲川	56
12	2NTAA00DVD00293	花樣年華	王家衛	54
13	2NTAA00DVD00535	鐘樓怪人	齊威國際多媒 體	53
14	2NTAA00DVD00542	貓	大衛.梅勒特	53
15	00DVD01580	下妻物語	中島哲也	51

### 101 年度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 DVD 家用版視聽資料借閱排行榜

排名	條碼號	片名	導演	借閱 次數
1	02DVD00188	最後 14 堂星期二的課	Mick Jackson	52
2	02DVD00053	在天堂遇見的五個人	洛伊.克拉瑪	48
3	02DVD00615	全面啟動	克里斯多夫諾蘭	44
4	02DVD00416	刺蝟優雅	喬希安.芭拉絲 寇	43
5	02DVD00207	戀夏 500 日	馬克偉柏	40
6	02DVD00203	隔離島	馬丁.史柯西斯	39
7	02DVD00427	深夜加油站遇見蘇格拉底	維克多.沙爾瓦	39
8	02DVD00333	贖罪	喬懷特	38
9	02DVD00179	時空旅人之妻	羅勃史克溫基	36
10	02DVD00467	時尚女王香奈兒	安妮芬婷	36
11	02DVD00109	攻其不備	約翰李漢考	35
12	02DVD00592	告白	中島哲也	35
13	02DVD00446	送信到哥本哈根	保羅費格	34
14	02DVD00422	想飛的鋼琴少年	Fredi M. Murer	33
15	02DVD00601	為愛[朗讀]	史帝芬戴爾卓	33

## 藝文中心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	100%	2,026	1,526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		2,026	1,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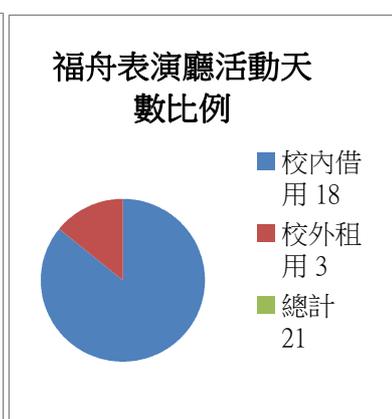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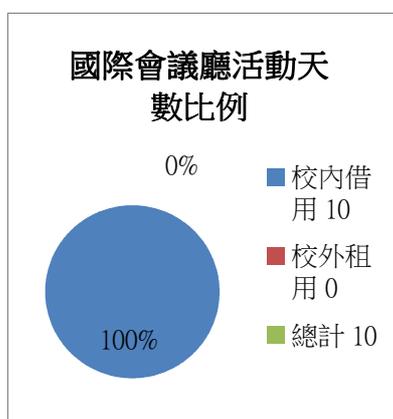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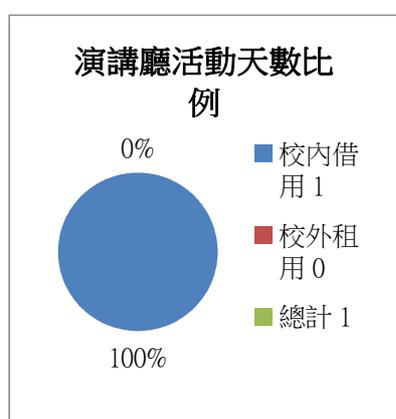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100%	5,0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0		5,000	0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福舟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8	86%	137,778	28,340
校外租用	3	14%	34,600	3,924
總計	21		172,378	32,26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29	91%
校外租用	3	9%
總計	32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144,804	81%
校外租用總收入	34,600	19%
收入合計	179,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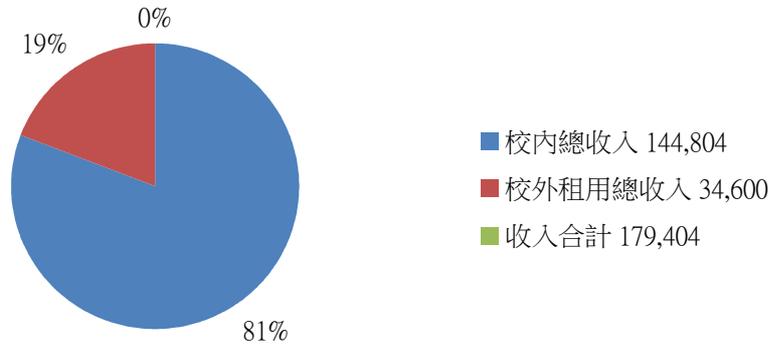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29,866	66.9%
校外租用總支出	3,924	8.8%
3月場館清潔費	10,828	24.3%
支出合計	44,618	
藝文中心3月份場館收入	134,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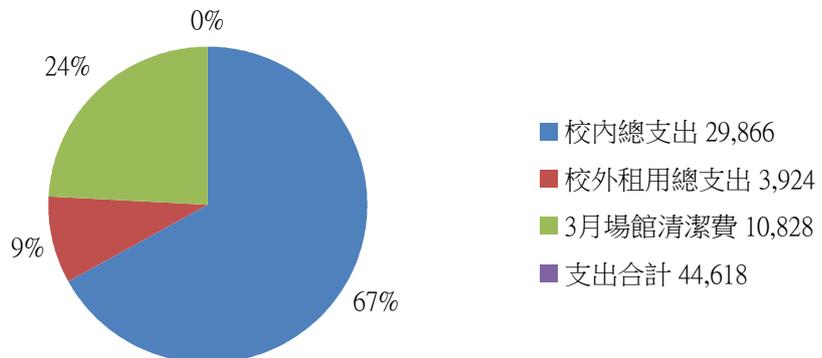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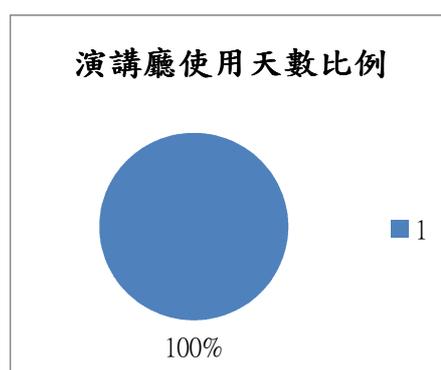


### 總支出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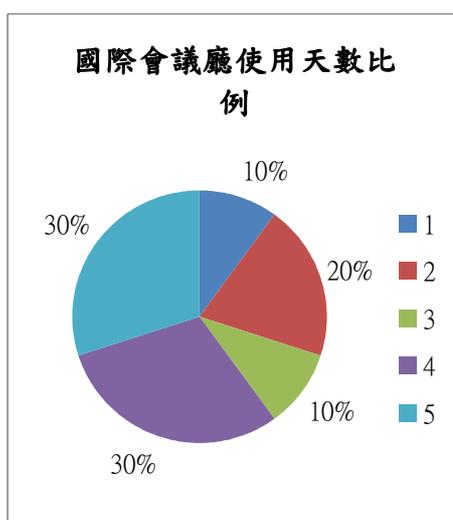


### 3月份藝文中心場地校內系所處室借用天數比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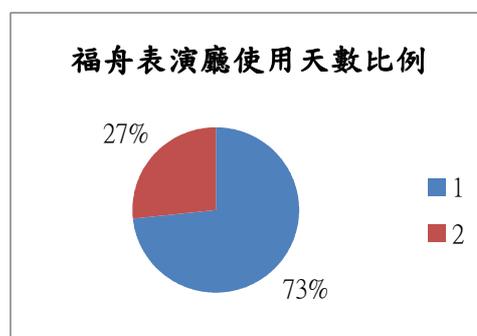
演講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廣電系	1	100%
總天數	1	100%



國際會議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體育教學中心	1	10%
國樂系	2	20%
廣電系	1	10%
師培中心	3	30%
學務處	3	30%
總天數	10	100%



福舟表演廳		
單位	天數	比例
國樂系	11	73%
音樂系	4	27%
總天數	15	100%



## 101學年 推廣教育收入概況

學年期	類別	班別	獨立班	隨 班	人 次	收入	校務基金	盈餘	結餘
101-1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45	46	1,028	5,408,900	552,090	1,688,808	2,240,898
		碩士學分班	1	5	14	200,500	20,050	80,363	100,413
		文化行政20學分班	6	-	177	1,030,850	103,085	382,973	486,058
		兒藝師資20學分班	9	-	265	1,050,800	105,080	392,277	497,357
		小計	61	51	1,484	7,691,050	780,305	2,544,421	3,324,726
	非學分班	音樂個別指導班	38	-	38	562,320	56,232	20,839	77,071
		兒少藝術小學堂	8	-	48	149,900	14,990	15,680	30,670
		兒藝師資證照考試	1	-	11	49,500	4,950	9,900	14,850
		短期研習班	-	8	9	70,000	7,000	44,000	51,000
		小計	47	8	106	831,720	83,172	90,419	173,591
	陸生來臺	文化創意廣播電視暑期研習營	1	-	18	409,649	51,498	67,267	118,765
		兩岸多媒體青年編輯高級研修班	1	-	25	45,830	5,958	14,376	20,334
		大陸高校藝術設計教育教師短期進修研習營	1	-	13	475,727	47,573	62,916	110,489
		小計	3	-	56	931,206	105,029	144,559	249,588
	<b>合計</b>			111	59	1,646	9,453,976	968,506	2,779,399
101-2	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	35	54	869	4,479,600	447,960	1,268,213	1,716,173
		碩士學分班	1	15	26	400,000	40,000	180,081	220,081
		小計	36	69	895	4,879,600	487,960	1,448,294	1,936,254
	非學分班	音樂個別指導班	12	-	12	168,720	16,872	7,087	23,959
		兒童美術班	7	-	43	144,550	14,455	-	14,455
		兒童藝術冬令營							
		舞蹈技巧研習營							
		短期研習班	-	25	50	361,780	36,178	218,344	254,522
		100-寒_舞蹈寒訓營							
		101-寒_圖文傳播研習營	1	-	40	120,000	12,000	-	12,000
		小計	20	25	145	795,050	79,505	225,431	304,936
	陸生來臺	101-寒_創意臺北·大稻埕風華再現	1	-	28	389,548	50,641	84,831	135,472
		第二屆藝術設計教育教師暨學生短期研習							
		當代戲劇表演藝術暑期交流活動							
		小計	1	-	28	389,548	50,641	84,831	135,472
<b>合計</b>			37	69	923	5,269,148	538,601	1,533,125	2,071,726
<b>總計</b>			148	128	2,569	14,723,124	1,507,107	4,312,524	5,819,631

**「2013年夏日藝術學苑--兩岸菁英藝術交流活動」時間及費用**

主辦學系/單位	研習營名稱	活動時間	費用	招生人數
書畫藝術學系	沐夏風華－書畫研習營	7月22日   8月3日	美金 1,255元  (台幣35,200元)	30~40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國際藝術策展實務設計工作坊	7月22日   7月31日	美金 890元  (台幣25,200元)	15~25人
戲劇系	戲劇表演工作營	7月22日   7月28日	美金 545元  (台幣15,200元)	15~25人
舞蹈系	2013 兩岸菁英舞蹈技巧訓練營	6月30日   7月15日	美金 1,000元  (台幣28,200元)	20~30人
推廣教育中心	「創意臺北－穿越艋舺時光隧道」 設計營	7月22日   7月31日	美金 890元  (台幣25,200元)	15~25人
電影學系	創意影音製作研習營	7月15日   8月3日	美金 1,720元  (台幣48,200元)	25~35人
廣播電視學系	創意一夏：廣播電視夏日研習營	7月15日   8月3日	美金 1,720元  (台幣48,200元)	25~35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或集會遊行法情節較輕者。</p>	<p>第六條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 （三）上課或集會時違反場所使用規定。 （七）無故未按規定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情節較輕。 （八）參加校外各種活動不遵守規定。</p>	<p>（三）（七）（八） 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四）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或集會遊行法情節較重者。</p>	<p>第六條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四）上課或集會時嚴重違反場所使用規定。 （八）無故未按規定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情節較重。 （十二）參加校外各種活動不遵守規定發生有損校譽之行為。</p>	<p>（四）（八）（十二） 合併並修正文字</p>
	<p>第六條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六）違反考試規則-考試時交談、竊看他人試卷、將試卷示人。</p>	<p>刪除</p>
	<p>第六條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 （九）未按規定擅自出版報刊。</p>	<p>刪除</p>
	<p>第六條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至2次： （五）違反考試規則-看夾帶或看書、傳遞、在試場外高聲喧嘩影響考場秩序、公然向試場內報答案。</p>	<p>刪除</p>

<p>第六條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五）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或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p>	<p>第六條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六）未經核准在校外公開辦理展演活動而發生有損校譽之言行。 （十）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期間發生有損校譽之行為情事重大。 （十一）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種集會發生有損校譽之言行。</p>	<p>（六）（十）（十一） 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六條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九）有偷竊行為。</p>	<p>第六條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六）有偷竊行為。</p>	<p>將其懲處罰則降低為記大過 1 至 2 次之情事。</p>
	<p>第六條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五）違反考試規則-不交考卷或將試卷竊取出試場。</p>	<p>刪除</p>
<p>第六條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五）有偷竊行為情事嚴重。</p>	<p>第六條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四）有偷竊行為情事嚴重。</p>	<p>將其懲處罰則降低為定期察看。</p>
	<p>第六條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六）違反考試規則-代考、不交考卷或將試卷竊取出試場、公然向試場內報答案。</p>	<p>刪除</p>
<p>第六條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一）涉有刑法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第六條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一）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有背叛國家民族之行為。</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四）煽動學潮，影響正常教學及危害校園安全。</p>	<p>刪除</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規範本校學生在校內外之言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含延修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4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頒發獎狀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1至2次：

- (一)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良好。
- (二) 拾金(物)不昧善行可嘉。
- (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表現良好。
- (四) 參加地方區域性及民間團體各種比賽成績良好。
- (五)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負責人或幹部。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良好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

- (一) 提出良好意見供學校參考，並有實際參與之具體事實。
- (二)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有優異表現並列舉出具體事實。
- (四) 遇有特殊事故及時協助處理得當。
- (五) 參加縣、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實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功1至2次：

- (一) 向學校反映各種不法事件具體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見義勇為救人脫離危難。
- (三) 參加全國、省及直轄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特優有具體重大貢獻。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特優，有傑出之具體事實為校爭光。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頒發獎狀獎勵：

(一) 有第三款各項情事之一可再頒發獎狀。

(二) 學期操行成績特優(超過滿分 95 分以上，且基本評分中班導師未扣分，全學期無懲誡紀錄)。

(三) 其他合於頒發獎狀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一) 值勤服務不認真。

(二) 言行不檢。

(三)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或集會遊行法情節較輕者。

(四) 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

(五)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

(六)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

(七)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九) 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不良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一)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

(二) 拾物(金)隱匿不報。

(三) 有酗酒賭博行為。

(四)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違反相關規定或集會遊行法情節較重者。

(五) 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

(六) 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動。

(七) 嚴重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

(八)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

(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十) 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不良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一)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

(二)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

- (三)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
-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
- (五)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
- (六)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煽惑或鼓動不法，影響校園安全。
- (七)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
- (八)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
- (九) 有偷竊行為。
- (十)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
- (十一) 其他合於記大過之不良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一)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
- (三)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
- (四)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
- (五) 有偷竊行為情事嚴重。
- (六)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 1、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 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 )。
-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
-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
-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 5、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 (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毆打或羞辱師長。
- (三) 聚眾鬥毆(不分首從)。
- (四) 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
- (五) 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丁等)。
- (七)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3大過。
- (八)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 (九)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
- (十)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
- (十一)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退學懲處。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 (一) 涉有刑法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二)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塗改、假借之情事。
- (三)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
- (四)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嚴重影響校園安全。
- (五)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第七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

第八條 學生對他人發生性騷擾、性侵害行為時，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作出事實調查及建議處理方式，如須辦理懲處，則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嘉獎或申誡3次為小功或小過1次，小功或小過3次為大功或大過1次)。

第十條 休學及定期停學之學生於復學後，以前所受之獎懲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

組處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班導師列席，並視需要得請當事人到會說明，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

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如具時效性，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會相關系、所、中心主管、班導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第十二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本校學則、考試規則等（由教務處訂定）、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依需要訂定）、實習場所規定（由實習負責單位訂定）、課外活動各項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由電算中心訂定）、宿舍管理辦法（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訂定）、校內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由事務組訂定）及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於收到懲處通知10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 <b>要點</b>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 <b>辦法</b>	名稱變更為「要點」。
一、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依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以及教育部頒行之『大專院校餐廳衛生改善方案』，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第一條」修正為「一」。 2. 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 （一）當然委員： <b>行政副校長</b>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2 人等，當然委員隨職務調動調整。 （二）推舉委員：以推舉方式辦理，由各學院各推舉一人擔任，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1 年，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委員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 <b>校長</b> 、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會計室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學生會會長等十三人，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二、推舉原則：職工代表以推舉方式辦理，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理監事各推薦一人擔任，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由校長逐年聘任，均為無給職。	1. 「第二條」修正為「二」。 2. 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b>行政副校長</b>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b>校長</b>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1. 「第三條」修正為「三」。 2. 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1. 「第四條」修

<p>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p> <p>(二)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p> <p>(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審議。</p> <p>(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宜之諮詢與指導。</p>	<p>一、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p> <p>二、本校教職員工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廣。</p> <p>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p> <p>四、本校餐飲衛生之督導與改進。</p> <p>五、協助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p> <p>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p>	<p>正為「四」。</p> <p>2. 文字修正。</p>
<p>五、本委員會<u>每學年</u>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u>每學期</u>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案件須有出席委員三份之二以上同意。本委員會開會時,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得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p>	<p>1. 「第五條」修正為「五」。</p> <p>2. 文字修正。</p>
<p>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p>		<p>增列</p>
<p>七、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也同。</p>	<p>1. 「第六條」修正為「七」。</p> <p>2. 經「校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p> <p>3. 文字修正。</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92年11月25日9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1月26日92學年度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3月12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本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當然委員及推舉委員：
  - （一）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體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環安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代表2人等，當然委員隨職務調動調整。
  - （二）推舉委員：以推舉方式辦理，由各學院各推舉一人擔任，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年，由校長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與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保健及健康促進工作計畫與執行之審議。
  - （二）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事宜之審議。
  - （三）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事宜之審議。
  -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宜之諮詢與指導。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十四</u>、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b>得</b>予強制退休：</p> <p>(一) 年滿 65 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p>	<p><u>二十四</u>、約用人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b>應</b>予強制退休：</p> <p>(一) 年滿 65 歲。</p> <p>(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p> <p>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並自屆齡之次月一日起生效。</p> <p>第一項第二款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給。</p>	<p>1. 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一項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二)……。</p> <p>2. 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2 年 3 月 5 日北勞條字第 1021354623 號函復本校，關於本校是否繼續僱用 65 歲以上之約用人員，須本於誠信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視其身心狀況是否堪任工作，再為決定是否繼續僱用為宜。</p> <p>3. 經查國立大學如國立台北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與國立政治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皆以「得」強制退休規範之。</p> <p>4. 故參考前開規定與說明修訂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應」予強制退休，修訂為「得」予強制退休較為適妥。</p>

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11 次行政會議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2-1	請定期報告演藝廳修繕工程進度	101.9.4	1. 鋼構貓道欄杆施作、吊幕塔區鋼構防火漆施作、東西側剪力牆 1F0 混凝土灌漿、戲劇系西側外牆粉刷打底、結構補強施作。 2. 本校通知統包團隊加強施工安全管理。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2-2	請定期報告三合一工程進度	101.9.4	1. 「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資源回收場及庫房新建工程」：本案因經二次招標流標，並工項調整減項已於 2 月 18 日上網招標，3 月 1 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 2. 本案因經費不足資源回收場暫緩興建奉核准，擬以二合一「雕塑學系教學工廠、工藝設計學系窯場新建工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總務處		繼續列管	
(101) 3-1	目前預算執行率偏低，偏低的原因大部分是有關房舍建築；三合一工程的統一發包問題，除了請總務處多費心外，3 個單位主管亦請以大體為重，才能順利執行發包工程。	101.9.18					
(101) 2-3	請定期報告土地爭取進度	101.9.4	1.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6 號魏岱墩等 7 人一案人已遷出，目前與占用戶協調近日將清空雜物收回校地。 2.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2 弄 10 號魏黃梅等 3 人 1 戶未遷出，於 102 年 2 月	總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23日、3月1日兩度與占用戶實際居住者魏清容協調遷移日期未果，於3月5日與其弟魏清治協調，魏清治願意協助協調搬遷事宜。本案占用戶搬遷事宜已於部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101年第2次)檢討會向教育部請示，教育部於會議中表示請本校本於權責，與回收計畫，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占用戶展延之請求。				
(101) 8-1	有關電算中心報告之「雲端服務的第一步: 藝術在雲端計畫」請大家給予鼓勵，並請電算中心能進一步調查各方之意見及回饋; 另請電影系將ArtDisk與ArtCloud以微電影方式拍成宣傳服務短片，以利推廣。	101.12.25	影片已剪接完成並將檔案交給混音人員，待混音與配樂製作完成後，即可輸出完成影片。	電影系	102.3.15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1) 8-2	請推教中心、研發處能廣為締結大陸姊妹校，並開源節流儘快成立夏季學院；請各系主任、張國治主任與研發處共同研議開課事宜，並請推教中心控管開課完成期限，明年希望能有15%正成長，列為績效管考。	101.12.25	本校近期已新增多所大陸姊妹校，並於收到推教中心提供夏季學苑簡章後(目前計五個研習營)，旋於3月7日廣發至各姊妹校招生中。	研究發展處	已完成	建議 解除列管	
(101) 9-1	有關推教中心第四點報告，希望是由該中心規劃符合社會需求與潮流之課程，並延攬各系所教師、兼任教師、校友、企業界人才、表現優異之學生等為開課老師之人才資料名單參考，亦可請各系所單位推薦優秀者，但非由各系所單位開課；亦請推教中心繕製招生手冊對姊妹校及各縣市發放做宣傳，如此亦可為「夏日藝術學苑」招收更多學員。	102.01.15					
(101) 8-3	請學務處通盤檢討學生獎懲辦法，包括學	101.12.25	1. 已於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	學務處	6月份校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生集會結社、言論自由。		員會提案修正。 2. 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並預訂於 6 月份校務會議提案審議，之後報教育部備查。		務會議後。		
(101) 9-2	感謝藍副校長與總務長為北側與南側校地之奔波與勞苦；經過爭取目前的狀況是南北側校地已變更為大專用地，惟與28、29巷區段徵收綁在一起故本校將函請教育部行文至內政部營建署進行獨立變更事宜；將來若事成後更需要大家共同的智慧來完成校地運用，屆時亦請會計室編列預算。	102.01.15	(此說明是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報告之內容，此次未更新) 1. 經電話詢問內政部承辦人，得知獨立變更之條件，一為配合中央政府政策，二為配合地方政府重大建設。 2. 獨立變更之申請需重新辦理公展。 3. 內政部預計三月前進行第二次大會審議。 4. 經與副校長評量，暫不提出申請獨立變更，待內政部第二次大會後再討論。	總務處		繼續列管  (未更新原因：總務處希望待內政部3月召開會議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進度)	※
校務 評鑑	請定期報告100年度校務評鑑項目三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等相關事宜。	102.01.08	本處已針對目前各單位改善情形提出未來改善方向之建議，並於 102 年 2 月 27 日寄給相關單位，俾利後續改善之執行。	研究發展處	102.10.31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蔡明吟